

《组织机构管理规定》修订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
1		<p>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机构,是指电投能源及所属单位设立的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及其内设机构。本办法中主要概念释义如下:</p> <p>(一)管理主体:是指具备相对完整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对其权限范围内所管理的干部人事任免、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及其他重要管理事项具有主导权的单位。其中处于最低层级的管理主体,仅满足相对完整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条件。</p> <p>(二)项目公司:是指因基建项目投资需要而设立的公司,一般由出资单位或上级单位按车间班组式管理,不设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作为管理主体。</p> <p>(三)内设机构:是指各级单位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内部设立的部门、处室、科室、中心、车间、分厂(场)等管理或执行机构。</p> <p>(四)分支机构:是指分公司、筹建(备)处、代表处及其他派驻机构等。</p> <p>(五)专项机构:是指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或专项工作需要设立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推进小组、工作专班(指挥部)等。</p>
2		<p>第八条 本部各部门不得直接要求所属单位设置相关机构或人员;确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上级政府或单位明确要求,需设置机构人员的,应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发起,经公司决策后,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统一下达相关要求。本部各部门不得另行规定或约束所属单位业务机构设置、岗位核定、人员配备并将此纳入考核内容。</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
3	<p>第三章 组织机构管理</p> <p>第八条 公司本部部门（业务中心）</p> <p>公司人资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出本部部门（业务中心）机构设立、调整、撤销和定员方案，提交公司党委会审议，按照要求设立、调整或撤销机构，履行集团公司备案程序。</p>	<p>第三章 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管理</p> <p>第九条 公司本部内设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合并、分立、撤销)</p> <p>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需要，提出本部内设机构设立方案或调整、撤销建议，经公司决策后，按照有关决议设立、调整或撤销，履行集团公司备案程序。集团公司审核并下达备案编号。</p> <p>其中，本部职能部门的设立和调整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本部其他内设机构（服务保障类等）的设立和调整方案，提请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p> <p>第十条 本部内设机构职能和定员管理</p> <p>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党委要求或本部部门建议，提出本部内设机构名称、职能职责、机构定员的设置或调整方案，提请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p>
4	<p>第十条 所属单位的设立和调整</p> <p>公司人资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出机构设立、调整方案，提交公司党委会审议。其中，新成立新能源和综合智慧能源公司由公司发展部结合项目前期进展情况，提出项目公司设立方案，明确项目公司的管理层级、法人层级、管理主体、管控模式等内容，提交公司党委会审议。公司人资部负责报集团公司人资部审批或备案，印发成立文件。</p> <p>第十二条 设立非主营业务项目公司、非项目类单位或境外机构，报集团公司审批；调整和撤销报集团公司备案。</p>	<p>第四章 所属单位组织机构管理</p> <p>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需要，提出机构设立、调整方案，经公司决策后，报集团公司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获得集团公司批复或备案编号后实施。</p> <p>其中，新设立新能源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公司由战略规划与发展管理部门结合项目前期进展情况，提出项目公司设立方案，明确项目公司的管理层级、法人层级、管理主体、管控模式等内容，经公司决策后，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报集团公司审批或备案，印发文件。</p> <p>第十五条 新增管理主体、新设特殊目的公司（SPV）、新设境外机构、新设项目公司（新能源项目除外）、超层级新设公司等情形的，报集团公司审批；新设（符合层级要求的）新能源项目公司、新设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不作为管理主体的）、</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
		<p>有限合伙企业等情形的，报集团公司备案；其他情形新增组织机构的，报集团公司审批。</p> <p>第十六条 对因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原因新增的企业，按照新机构进行管理。其中，收购兼并项目由集团公司决策的，相应的新增企业报集团公司备案；收购兼并项目由公司决策的，按第十四条所述新设单位的管理规则，相应履行集团公司审批或备案程序。</p> <p>第十七条 公司新增全级次法人企业，原则上应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或授权董事长集体讨论决策），不得授权其他主体决策新增法人企业事项。</p> <p>第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设立非主营业务投资平台公司，确需设立的，应提级审批，由分管领导审核，董事长（党组书记）签批。对非主营业务项目公司应待非主营业务项目投资通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同意后，发起设立公司的请示，依据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意见进行审查。公司根据批复意见，设立相应机构。</p>
5	——	<p>第五章 所属单位内设机构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所属单位内设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 出现以下情形，所属各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提出内设机构设立、调整、撤销方案，请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经过充分审核论证，提请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审议通过后，履行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调整合规性审查程序并组织实施：</p> <p>（一）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必须设立的； （二）为落实集团公司重大战略部署，上级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要求确有必要设立的； （三）为推动电投能源重点项目落地，确有必要设立的；</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
		<p>(四) 其他情形需要确有必要设立的。</p> <p>第二十五条 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定员 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提出内设机构定员增减、调整方案,请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后,履行岗位定员调整合规性审查程序并组织实施。</p>
6	<p>第十六条 统筹谋划项目发展与组织机构设置,避免同区域、同质化机构重复设置。根据集团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有关工作要求,原则上不得设立管理层级超过3级、法人层级超过5级的组织机构,确需超层级设立的,严守管理层级4级、法人层级6级的红线,且仅限于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公司,须报公司人资部转报集团公司审批,并实施车间或班组化管理。从严控制法人户数,保持企业法人户数增长与企业盈利增长的趋势和幅度相协调。</p>	<p>第五章 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从企业战略高度出发,统筹谋划项目发展与组织机构设置,持续压缩企业层级、减少法人户数。</p> <p>第二十八条 从严控制企业层级,按照管理层级“3级是常态,4级是极特例”;法人层级“4级是常态、5级是例外、6级是极特例”的原则,控降企业层级,确保集团公司管理层级严格控制在4级以内,法人层级整体控制在5级以内、最长不超过6级。</p> <p>原则上不得新增管理层级超过3级、法人层级超过5级的组织机构,确需超层级设立的,严守企业层级红线,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并实施车间或班组化管理,不作为管理主体。</p> <p>第二十九条 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组织机构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从严控制法人户数,对法人户数进行总量管理和年度计划管控,建立法人户数管理的长效机制。</p>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